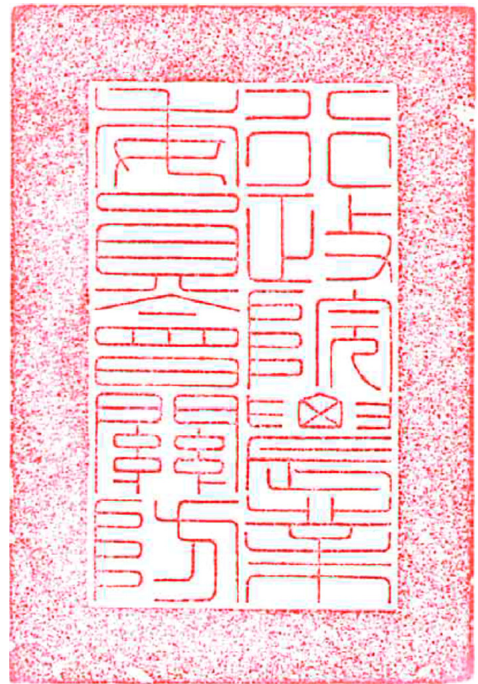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27640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三星、壯圍、宜蘭、員山、大同等5鄉(市)為辦理硬質玉米等作物111年尼莎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三星鄉：硬質玉米、青蒜、萵苣、南瓜。
- (二)壯圍鄉：韭菜、青蔥、其他短期葉菜、甜椒(彩色甜椒除外)、辣椒、扁蒲、黃秋葵。
- (三)宜蘭市：胡蘿蔔、結球白菜、青蔥、大心芥菜。
- (四)員山鄉：食用番茄、芥藍。
- (五)大同鄉：冬瓜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，依下列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：

- (一)硬質玉米(雜糧二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- (二)芥藍、萵苣、其他短期葉菜(蔬菜一)：每公頃2萬9,000元。
- (三)冬瓜、黃秋葵、扁蒲、大心芥菜、胡蘿蔔、結球白菜、南瓜、辣椒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四)青蒜、甜椒(彩色甜椒除外)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6,000元。

(五)韭菜、食用番茄、青蔥(蔬菜四)：每公頃5萬1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